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716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非法防守 球又中籃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七月六日
例行賽第一二場宏國對宏福。

地點：板橋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六分三十五秒，宏福以35：32領先。宏福傑諾在前場右邊底線單打宏國電波，傑諾做投籃動作時，裁判林錦龍判位於左邊宏國瑞斯「非法防守違例」（瑞斯防守福瑞退於禁區達二點九秒），而傑諾出手投籃「球又中籃」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判傑諾投中得分有效，瑞斯非法防守違例不計，由宏國底線發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非法防守：①投籃時哨音響起判防守隊非法防守，若進球應計分，而此非法防守不計。

②進攻球員在佔位區外，防守球員進入三秒禁區不得超過二點九秒。

③中華職籃球賽必須採用人釘人防守，業餘比賽之「區域防守」在本規則中為「非法防守」。

④非法防守之罰則：非法防守初次違犯時，二十四秒計時重設為二十四秒。第二次（含）以後之違規，重設二十四秒並罰球（技術犯規）一次。任一

技術委員

劉恩善

節（包括延長賽）最後二十四秒進攻時間違犯，不計先前違犯次數，皆判罰球一次。各次違規後，皆由對隊在任何一邊之罰球線延伸至邊線處發球。（規則第十二章A第一條非法防守。）

裁判判決 不同時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七月六日
例行賽第一七三場達欣對裕隆。

地點：政大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四分十五秒，裕隆以46：34領先。裕隆林建平在前場右邊四十五度運球進攻，達欣陳順龍緊迫防守，兩人幾乎同時觸球出界，底線裁判蔡元慶判給達欣球，邊線裁判李聖謨判給裕隆球。

裁定：二名裁判商議後立即判為雙方跳球，由林建平及陳順龍於近圈跳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球出界：①裁判之間對球出界有歧見，則應由相關之兩名雙方球員在近圈跳球。

②球出界前如有兩名雙方球員同時觸球，且此二名球員同在界內或同在界外，或裁判不能判定兩名球員最後觸球為誰，應由相關之兩名球員近圈跳球。

③若裁判不能確定雙方任何

兩名球員為相關使球出界球員，則應由當時場上任兩名雙方球員在中圈跳球。替補員不得參加跳球。（規則第八章出界第二條）。

